

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特楚先生, MH, JP*

副主席

胡楚南先生, JP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議員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下午 3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何俊麒先生 (下午 2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何秀蘭女士 (下午 2 時 47 分至下午 7 時 40 分)

甘乃威先生*

黎國雄博士 (下午 3 時 25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林乾禮先生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梁耀祖先生*

戴卓賢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楊浩然先生*

楊位款先生, MH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8 分)

楊少銓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8 分)

阮品強先生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第 5 項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德炤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伍永良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第 6 項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 局長
梁嘉盈女士 政制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第 7 項

蕭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 總館長(文物)
林雲峰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第 9 項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孫幼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第 10 項

王廣生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
麥健莊先生 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 Macdoc Jones)

阮汝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華添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 11 項

何淑儀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 高級醫生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風險評估小組)主管
陳華添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 12 項

鄧伯洪先生 地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蘇雯潔女士 地鐵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何偉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黎國輝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高級工程師

第 13 項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潔芳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志煊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李惠玲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詠思女士 康樂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歷史建築)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裕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及園景)(香港)

第 14 項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規劃
鄭治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房屋及規劃
鄭重生先生 路政署 工程部工程師

列席者：

曹國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總監
楊鴻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 Macdoc Jones)

陳子浩先生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蕭有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尤桂莊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羅嘉穎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永盛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鈺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郭家麒議員
林文傑先生,JP

秘書：

郭莫小鑽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 6 項：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 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05 號)

(下午 3 時至 3 時 50 分)

15.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出席會議。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簡介《第四號報告》和有關諮詢工作的要點如下：

- (a) 自去年一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來，當局一直就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諮詢和討論工作。
- (b)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去年四月就零七、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有關問題作出決定後，當局發表了《第三號報告》，並進行了五個多月的公眾諮詢。
- (c) 《第三號報告》列出了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可作修改的範圍，而沒有載述具體的建議。
- (d) 《第四號報告》旨在匯編在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讓公眾了解有關意見的概要，並以此為基礎推行下一輪的諮詢工作。
- (e) 《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會在五月底結束。在新的行政長官選出後，專責小組將向其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並爭取盡快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
- (f) 如果有關方案得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中央政府認可，當局便可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內展開《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訂工作。
- (g) 然後，當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制訂《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為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組成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做好準備工作。
- (h) 如果一切順利，當局可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並在同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
- (i) 根據一年多諮詢工作的結果，已歸納出三個可予跟進的方向。第一個方向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有關。當局收集到不少意見，指在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該增加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甚至 2 000 人。
- (j) 在到訪區議會時聽到不少意見，指政府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參與和所佔的比例。此外，亦有意見指委員會內應加入婦女組織、青年組織和中小企業的代表。

- (k) 第二個方向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關。有建議增加、分拆或重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並擴闊代表層面，擴大選民基礎。
- (l) 另一方面，有意見表示應把界別分組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現時，不少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採用團體票，設計原意是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不論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的組成，均奉行一個原則，即讓地區和界別的代表均可參與。
- (m) 第三個方向與立法會的組成有關。有意見指可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議席維持在 60 席，而較多人的意見是可增加議席，例如增至 70 席或 80 席。贊成保留 60 席的人主要認為，若同時增加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議席，會增加達致全面普選最終目標的難度。支持增加議席的人則認為立法會工作過於繁重，而且增加議席即可擴闊參政空間，讓地區和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參政，服務市民。
- (n) 專責小組尚未定出主流方案，並會繼續徵詢意見，以便找到一個在政制發展中切實可行和廣為社會接受的方案。

17.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a) 胡楚南先生表示支持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並讓更多區議員加入該委員會。他要求政府提供普選的時間表，以滿足市民的要求。此外，他認為立法會維持 60 個議席較為合適，原因是全部 60 位議員發言已頗為費時，維持議席不變又可節省資源，而且既然最終會邁向普選，暫時亦不宜作太大改動。
- (b) 陳捷貴先生指出鑑於區議員大部分均為民選代表，所以他建議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此外，他建議把選舉委員會 800 人的選民，即約 20 萬人左右，納入成為推選行政長官的選民，並由此邁向最終的直選。他認為立法會的議席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均可，並可暫時按現行直選和功能組別的比例平分增加的議席。
- (c) 鄭麗琼女士表示很多市民希望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她認為市民應每人均有一票，而這是天賦權利，不應把投票權只交給某些特權人士或某一階級的人。她指出即使全體區議員均可參與選出行政長官，他們都需在所屬選區諮詢民意，才可投出神聖一票。她表示既然實施「一國兩制」，便不願看到行政長官人選由北京決定。她希望到了二零零七、零八年，市民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 (d) 何秀蘭女士指出政府的首要責任是向中央政府反映本港的真實情況。根據很多民意調查及投票的結果，有六成或以上的市民支持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因此，不論中央政府的取態，特區政府的局長有責任反映實際情況。關於政改方面，她支持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席和行政長官。她指出不論選舉委員會有多少成員，只要他們均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則行政長官也會由普及平等的間接選舉所產生。她相信這是可予討論的方案。然而，如果選民基礎仍不予擴闊，則難以接受。鑑於修訂附件一涉及修改《基本法》，她要求局長澄清修改《基本法》的程序究竟應由行政長官、立法機關還是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啓動，以及說明有關步驟。她要求局長說明當局就此問題的理解是否已獲中央政府認可，以免日後又需尋求「釋法」。
- (e) 楊浩然先生表示，梁愛詩司長引用大陸法的觀點解釋《基本法》就行政長官任期所作的規定，是以政治干預法治。他認為《第四號報告》內的意見較為片面，並沒有兼收並蓄，令人失望。他指出由於有關方面已經否決了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很多人探取消極方法，不就報告書發表意見，但其實已全盤否定當局的諮詢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討論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等細節安排，變得毫無意義。他認為諮詢工作的結果令人失望，而本港在回歸以來的民主進程十分緩慢，在十年內選舉委員會只擬增加數百人的小數目，恐怕普選將變得遙遙無期。因此，只有數百人或數千人參與的選舉必定是小圈子選舉。至於有意見指應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如果意見獲採納，則保留委任制度便變得愈加荒謬，因為屆時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將反過來負責選出行政長官。他強調即使零七、零八年沒有普選，也應盡力做到接近普選，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到一百至三百萬人。
- (f) 甘乃威先生認為身為問責局長的林瑞麟先生對行政長官餘下任期的理解出錯，犯了重大錯誤，理應辭職，因此不明白因何林局長仍然安坐其位。他希望區議員都能反映市民的聲音，表明市民不認同人大常委會利用「釋法」壓下市民對全面普選的訴求，並指出人大常委會的做法不正確。他要求局長如實反映這點意見。此外，他指出自「釋法」後，局長所諮詢的每個機構都會要求把其納入選舉委員會，所以諮詢工作只算是對「釋法」的一種補救工作。他強調選民支持他爭取雙普選的政綱，而這才是市民的意願。
- (g) 鍾蔭祥先生讚揚當局就《第四號報告》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他指出每次參加諮詢會，都會聽到在先前諮詢會收集意見結果的匯報。由此可見，局長和政府都有聽取民意。他認為在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

會產生辦法的修訂意見時，必須預設一項指導原則，即必須朝最終普選的方向而行。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而言，如果以擴大選民人數為前提，則理應把提名人數增加至 200 人才較為合適。另外，他認為應規定候選人獲得所需的四個界別選民的一定支持，因而如果某一界別沒有人提名該名候選人，則表示該人不獲委員會普遍支持。另一方面，提名人數亦應設有上限，以免出現過半數委員提名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令選舉變成例行公事。鑑於根據民意調查，本港暫時並無任何政黨獲廣大市民認同，他建議保留行政長官當選後須退出政黨的規定。不過，他建議考慮讓政黨推薦人選出任司局級官員。他贊成把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他指出社會現時尚未就如何達到雙普選達成共識，因此在零七、零八選舉時每人都應可投兩張票，或選民只可選擇在選區或功能組別投票。他支持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範圍。

- (h) 戴卓賢先生說，政府應盡早公布普選時間表，為社會各界提供一個討論基礎。他建議考慮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和提高其代表性。他指出只由數百人選出行政長官不太恰當，並認為應加強選舉委員會的認受性，但同時應確保均衡參與，例如可考慮讓弱勢族群也有機會參與選出行政長官。他贊同一人只有一票，而區議員亦不能例外。
- (i) 林乾禮先生認為增加人數不能解決選舉委員會的根本問題，他指出只有令委員按其選民意願投票，才能增加委員會的認受性。他認為應把立法會議席數目與香港人口掛鉤，例如如果日後所有議席通過直選產生，則可按類似每 10 萬人選出一名議員的比例決定議席數目。
- (j) 主席認為政制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一直十分公開、透明，並樂意聽取各界聲音，實在值得稱讚。他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而所需的提名人數可維持在 100 人，但應把上限定為 200 人。鑑於包括弱勢社群在內的市民均可投票選出區議員，他建議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如此一來，選舉委員會的問責性和給予弱勢社群參與機會的問題，也能同獲解決。雖然市民在二零零七年仍不能參與選出行政長官，但之後透過選舉區議員，亦有機會間接參與選出行政長官。他支持以人口作基礎決定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並認同每 10 萬人選出一名議員的比例。

18. 林瑞麟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對於把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和增加民選議席、委任議席或兩

類議席都應全數或局部增加的意見，當局均會小心考慮。

（回應胡楚南先生、陳捷貴先生及主席）

- (b) 有關把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均可的意見，是貼近市民發表的意見。

（回應陳捷貴先生及鍾蔭祥先生）

- (c) 當局知悉民主派議員支持雙普選的意見，而且在去年提交中央的報告書中，亦已反映根據民意調查有過半數的市民對普選有期望和訴求。喬曉陽副秘書長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曾在深圳會見各界代表，並曾前來本港會見立法會議員和各界別人士，因此相信中央亦知悉港人的意見。然而，香港並不是一個主權體制，所以需在本港就政制問題建立共識，並需與中央配合，才能推動政制發展。當局十分尊重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加以反映，但當前急務是盡量做好零七、零八年的選舉制度。當局希望市民屆時會有更多參與的空間，使選舉的代表性有所加強，並呼籲議員繼續持開放態度，參與日後的諮詢工作。

（回應鄭麗琼女士、何秀蘭女士、楊浩然先生及甘乃威先生）

- (d) 對於修訂《基本法》附件一、二的安排，其實已有既定程序。人大常委會於去年四月初釋法，釐清了修訂兩個附件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特區政府會提交草案供立法會考慮。就草案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由政府提出，但定要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才可推動草案。在立法會支持而行政長官又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便可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草案。就修訂附件而言，港區人大在程序上並無任何角色，但如果涉及修訂《基本法》的主體條文，則港區人大便有角色。此外，附件一的修訂須經人大常委會的批准，而附件二的修訂只需在人大常委會備案即可。在修訂兩個附件後，當局會在二零零六、零七年跟進修訂本地法例。

（回應何秀蘭女士）

- (e) 律政司司長就剩餘任期的最新法律意見，乃建基於多方面的考慮，並參考了起草《基本法》的背景資料、與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和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李飛副主任等的討論及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司長對於本港普通法專家的意見亦知之甚詳，她與內地專家討論時亦很清楚反映了有關意見。普通法其實亦重視立法原意。因此，當局的做法均基於法治原則，並建基於《基本法》和普通法制對法律的理解。不論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將增加至多少人，當局仍需研究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和其代表性有否增加。立法會曾討論應否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人數增加至 320 萬人，但這樣做等於

實行間接普選，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至於選民人數可增至多少人，則會視乎最終達成的共識而定。

（回應楊浩然先生及何秀蘭女士）

- (f) 律政司和政制事務局的同事在過去數年都誠心誠意，根據對普通法和《基本法》的理解為政府和議員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剩餘任期為兩年或五年的問題所提供的意見。特區政府的同事一向重視法治原則，自《中英聯合聲明》發表以來一直如此。

（回應甘乃威先生）

- (g) 有關提名人方面，要求候選人取得各個界別的支持、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等意見，與不少人的意見吻合。至於容許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司長/局長的建議，其實在實行問責制後，不同背景的人都可出任司長/局長，例如唐英年先生加入政府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亦保留了自由黨的黨籍。唐先生其後升任財政司司長時退黨，則純屬其個人決定。根據現行政策和《基本法》的規定，擁有政黨背景的人是可以加入主要官員團隊的。

（回應鍾蔭祥先生）

- (h) 至於功能組別的長遠去留問題，有「一人一票」和「一人兩票」是其中兩個選擇。「一人一票」指已在地方直選投票的便不能再在功能界別投票。當局在諮詢文件中亦有提及兩種選擇，但收到的意見不算多，所以仍需再加考慮。

（回應鍾蔭祥先生和鄭麗琼女士）

- (i) 如果需在二零零七年前重組選舉委員會，須按規定首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然後視乎新的選民基礎，最少經過四個月的籌備才能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

（回應戴卓賢先生）

- (j) 如果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差不多等於每 10 萬人選出一位議員，與英國的比例接近。

（回應林乾禮先生及主席）

- (k) 當局會盡力就零七、零八年的方案徵詢各界意見，尋求共識，但知道未必能令所有團體和議員滿意，所以希望各界包容、體諒，讓政府努力做好有關工作。

（回應主席）

- (1) 鑑於社會各界對普選的落實時間各有不同意見，恐怕在未來數個月內難以就普選時間表達成共識，而且本港亦需就時間表與內地配合。然而，當局仍會小心聆聽各界的意見，並充分予以反映。現時，當局會全力做好零七、零八年選舉的工作，並會在發表《第五號報告》後再次展開諮詢工作。

19. 主席指出有關諮詢工作異常艱鉅，很難達成共識，但希望局長最終取得理想成績。主席多謝局長及助理秘書長出席會議。

會議紀錄於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通過

主席:陳特楚先生 _____

秘書:郭莫小鑽女士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五月